**海口市秀英区关于2013年12月26日发生一般坠落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3年12月26日上午8点5分左右，广州市金鼎广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栏杆制作安装分包的劳务负责人董成兵在绿地海长流一期建筑工地5号楼西单元安排工作时，从17层电梯井口以上（具体几楼不祥）坠落到8层电梯井道安装平台，经120急救中心医生到场检查，伤者因伤势过重已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地海长流一期项目，建设单位：海南天泓基业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智陵，总投资：232612983.94元 ，建筑面积：147620.41平方，项目总经理：郭占宏。

监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23000018\*\*\*\*，法人代表：卢本兴，成立时间：二00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101号228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策划、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检测、鉴定、评估等，项目总监：赵明本。

事故单位：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10700023\*\*\*\*，法人代表：梅军锋，成立时间：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370号376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 土方工程、市政工程等。联系电话：1381607\*\*\*\*。

栏杆制作安装单位：广州市金鼎广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4010100005\*\*\*\*，法人代表：童水波，成立时间：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51号之一，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装修、安装，铝型材、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提供劳务服务等。

电梯安装单位：上海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23000031\*\*\*\*，法人代表：黄永祥，成立时间：二00七年十一月六日，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2号3栋C区2086室，经营范围：电梯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空调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等 。

死者董成兵，男，汉族，家庭住址：四川省巴中市，身份证号码：513027197509\*\*\*\*\*\*，长期从事栏杆制作安装承包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12月26日上午7点50分左右 ，广州市金鼎广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栏杆制作分包的劳务负责人董成兵来到绿地海长流一期建筑工地5号楼，乘坐由陈小芳驾驶的人货梯上到22层。下电梯后，董成兵在该楼层看到自己的分料工人王文程，就走过去问他是否知道切料工人在哪里？王文程回答：“不知道，可能在楼下吧”。于是董成兵就穿过王文程所在的房间，走楼梯口的通道下楼。当时王文程是站在房间里看图纸，看哪个房间需要材料。而工友周儒敏正在该楼层搬材料到另一个房间，也看到董成兵从人货梯下来往王文程方向走去。之后王文程和周儒敏就从22层逐层继续分材料。大约8点5分，电梯安装工人杨保胜和邓金平在8楼15号电梯井内焊接生疏导轨时，突然听到从头顶上有东西往下掉的声音，以为是石块往下掉，赶紧往电梯井外跑，刚跑出电梯井口就听到一声巨响，回头一看才发现是一个人摔掉在电梯工作平台上。然后，他俩就一起过去曳拉躺在工作平台上的那个人（他们之间不认识），但是拉不动，因为董成兵的脚卡在脚手架的缝隙里，于是邓金平就叫喊正在隔壁电梯井17层工作的工友邓发进下来帮忙。邓发进下到8楼后跟工友杨保胜和邓金平说“刚才我也听到有东西从你们这边的电梯井上方掉下来的声音”，接着打电话向带班领导杨保国汇报。杨保国到场后马上向项目管理人员汇报，并打120急救电话。不久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场，经过检查确定伤者因伤势过重已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1、绿地海长流一期的电梯安装工程由上海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安装，而董成兵是广州市金鼎广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栏杆制作分包的劳务负责人，他与上海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工作关系，与电梯安装业务也没有任何关系。

2、董成兵作为广州市金鼎广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栏杆制作分包的劳务负责人，他的工作面主要是各楼层阳台的护栏部位，而出事地点是在5号楼西单元17号电梯井，跟他的工作面没有任何关系。

3、从事故现场看，5号楼西单元9至22层的电梯井口防护基本到位，都是用规格为1.5米×1.5米的铁架拦挡着，左边用铁丝固定在墙上，右边没有固定可移动。正常情况下，人是不可能自行摔掉下去的。

4、事故发生时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监控视频，从9至22层的电梯井口也没有发现有人坠落滑动的明显痕迹，只是在13层电梯井口楼面发现受害人单位使用的施工图纸。经公安部门现场勘查及询问相关证人，排除他杀刑事案件。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为这起事故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关于在工作现场和工作过程的两个基本要素，认定这是一起意外工伤事故。

**四、责任追究**

1、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督不到位。

2、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对存在隐患整改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建议区城管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上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五、整改措施**

1、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总包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对各分包单位建设施工进行安全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所有作业点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监护，落实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控，严格把关，有效控制影响生产安全因素。

2、要加强员工培训和安全教育。总包和各劳务单位要立即组织项目部领导班子、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全面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各种违章现象。

3、要组织召开专项安全会议。总包单位要立即组织召开项目部及各劳务班组管理人员安全工作会议，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全面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要组织安全大检查。总包和监理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特别是对电梯井口、电梯安装、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

5、要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各劳务分包单位要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要给所有职工购买保险，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0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